

临沂市林业局

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1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建设，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充当林业政策法规宣传的先行者，全市林业行政管理法治化建设迈向新台阶。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树牢法治理念，加强法治学习

1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开展学法，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以及新修订《森林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。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，带头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，提高了全局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。

2、加强职工法治学习教育。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普法规划等要求，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开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职工学法计划，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，利用会前学法、法律培训、法治讲座、经验交流等活动开展集中学习。推进职工学法常态化，切实增强职工依法履职的能力。职工每年学法不少于 40 学时，每月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少于 1 次，专题学习宪法不少于 2 次，每年召开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 1 次。组织全局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网上学法考法，达到考试条件的 59 人全部

按时参加考试，并全部考试合格，保证了学法的质量和效果。

（二）主动担当作为，依法履职尽责

1、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。一是强化市级林长责任落实。对28名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进行调整优化，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，明确年度任务；建立巡林提示机制，印制“市级林长工作手册”，组织指导市级林长及相关成员单位主动履责。目前市级林长（成员单位）已开展巡林11次。二是加强制度机制创新，在全省市级层面率先建立了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，增强检察机关、林长制工作机构及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工作合力。三是强化调度推进，组织召开了3次工作推进现场会，对林长制工作制度执行情况开展1次专项督导并发通报，全年累计到县区调研督导20余次。四是组织开展林长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监测评估和创建申报，制定《林长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引导创新经验做法向制度化、定型化发展。五是做好宣传，拍摄制作了林长制专题片，设计印制了宣传画册，联合市电视台制作了“基层林长访谈”系列报道节目，《人民日报》《国家林草局简报》刊发了我市林长制工作经验，东营、菏泽、扬州先后来考察交流。

2、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墙。一是成立防火机构。成立市森林火灾预防指挥部，升级设立副县级的市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，内设4个科室，编制20名。编制指挥部运行机制，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主管责任、基层管护责任。二是开展专题调研。围绕森林防火机构设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队伍建设、网格化责任体系建设、物资储备和宣传

等工作重点开展森林防火工作专题调研，掌握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现状，拖清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寻找破解途径和方法。

三是科学分析形势。2021年雨水充沛，林区边缘植被生长茂盛，导致可燃物载量进一步增加。科学分析判断由于林区枯立木和病死木增多，加大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风险。

四是排查梳理隐患。下发通知督促各县区开展“清坟头、清地堰、清林缘、清路边”的“四清”活动，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监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隐患。开展了林火阻隔系统调查涉及，对经过林区输变电路配电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。

五是检修装备设施。督促各县区做好森林防火物资储备，对在汛期损毁的防火通道、隔离网、蓄水池、护林房、瞭望哨等防火设施进行检修排查，及时对灭火机具、车辆和通讯设备等进行清点、检修、保养，进入战时状态。

六是加强队伍培训。举办2期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暨森林防火业务培训班，共培训防火业务骨干260余人。

3、持续加大执法力度。

一是加强巡查力度。在持续推进开展“清风行动”“草原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督查行动”“打击毁林专项行动”“涉林草领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”“利剑行动”“涉林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”等6个专项行动基础上，又组织开展了林草领域野生动植物网上非法交易“网剑行动”“林区禁种铲毒”“平安临沂建设”等3项专项行动，为全市林业资源安全保驾护航。

二是建立行刑衔接制度。2021年8月，市林业局牵头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健全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对工作目标、工作机制、组织领导都作了明确要求，形成防范、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

罪行为的工作合力。

4、严格履行法治审核。2021年以来，审核市林业执法支队承办的林业行政案件10余起，做到每案必审、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所办案件证据不足和程序瑕疵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与山东正之源律师事务所建立常年合作关系，固定1名专职律师负责相应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援助工作，做到“应审尽审”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领，弘扬守法爱林

2021年以来，市林业局把法律“六进”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重点，紧紧围绕基层群众法治需求，积极开展了法治宣传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媒体、进典型、进文化活动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。一是开展了以《森林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为重点的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。针对群众关心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咨询、开展法治宣传讲座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，使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充分发挥广播电台、网络、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加强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，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，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。三是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“3.12”植树节、安全生产月、世界森林日、世界环境日、世界野生动植物日、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、爱鸟周、湿地周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宣传活动，不断提高法治宣传实效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，但仍存

在一些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仍待加强；二是执法力量相对薄弱，缺少专业人员；三是普法工作创新力度不够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（一）突出法治学习。一是继续抓好领导干部职工法治学习，推动领导干部职工自觉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当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表率，不断提升法治思维、法律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。二是加强执法和普法骨干力量的培训，提高执法、普法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增强沟通联系。建立市林业局与县区综合执法机构的联系渠道，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，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。帮助协调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工作衔接，通过合理界定各自的权限和职责，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避免发生推诿扯皮问题，确保工作无缝衔接。

（三）强化普法宣传。坚持谁执法谁普法，严格落实省、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以本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为重点，进一步落实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信息员的积极性，广开宣传渠道，认真捕捉新闻事件，提高稿件采用率。同时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，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，宣传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。

特此报告。

临沂市林业局

2022年1月26日